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702 号

建设单位：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06355107

传真：

邮编：252100

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300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2 项目概况.....	3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1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8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9 结论与建议.....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报告表2018[142]号（2018.12.19）
- 3、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机构
- 4、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 300 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西林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7~2019.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5、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报告表 2018[142] 号（2018.12.19）</p> <p>8、《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应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	---

表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300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瓶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购进制瓶机、退火炉、包装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3亿支西林瓶的生产能力。

2018年11月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8[142]号。2019年5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9年6月27日~6月28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300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东侧为国道105，西侧、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小毕村，距离约为1000m。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2-1及图2-2。

项目区组成简单，西侧为办公室，中部设置仓库与生产车间。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小毕村	东	1000	村庄
2	大桥镇	南	1300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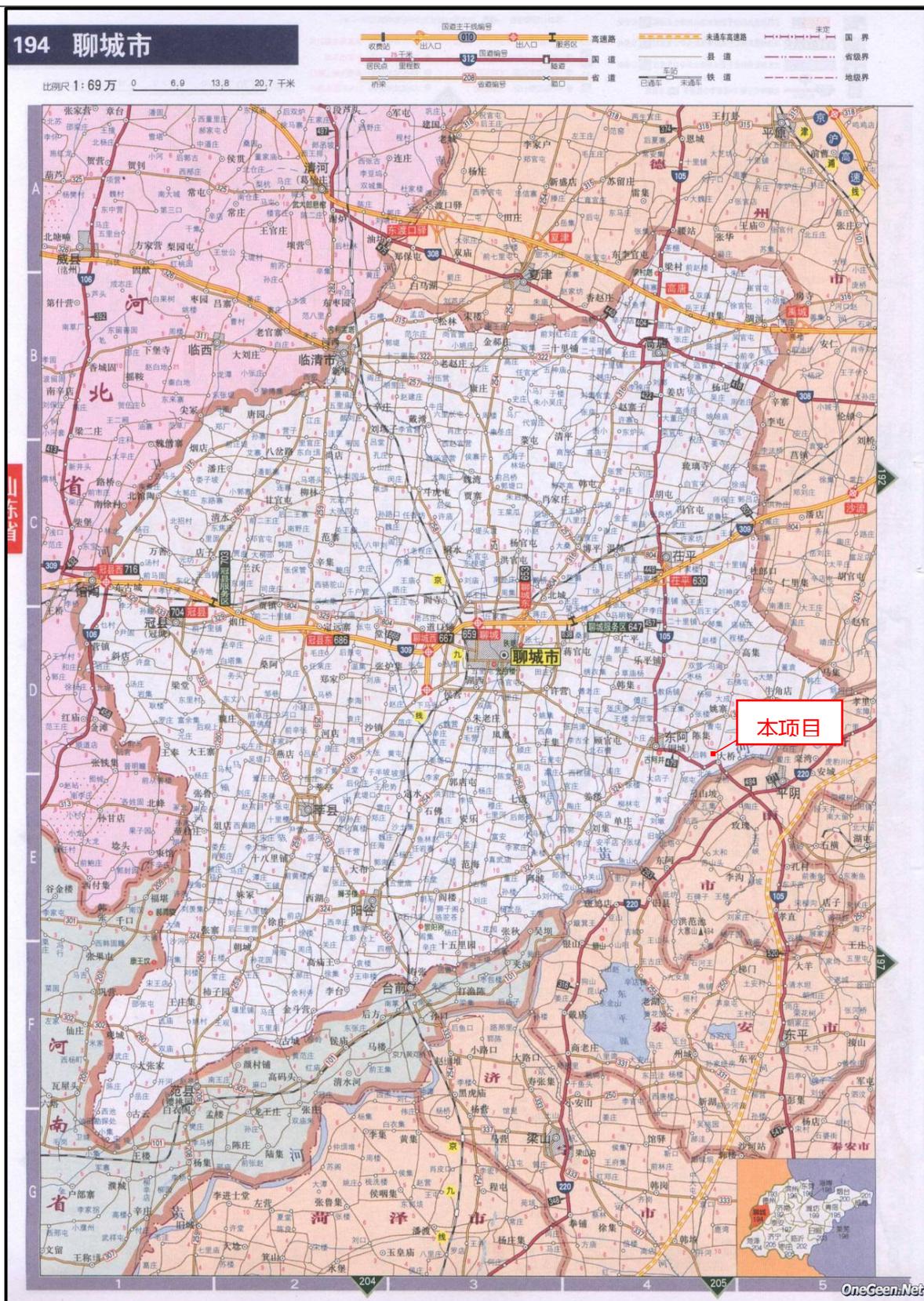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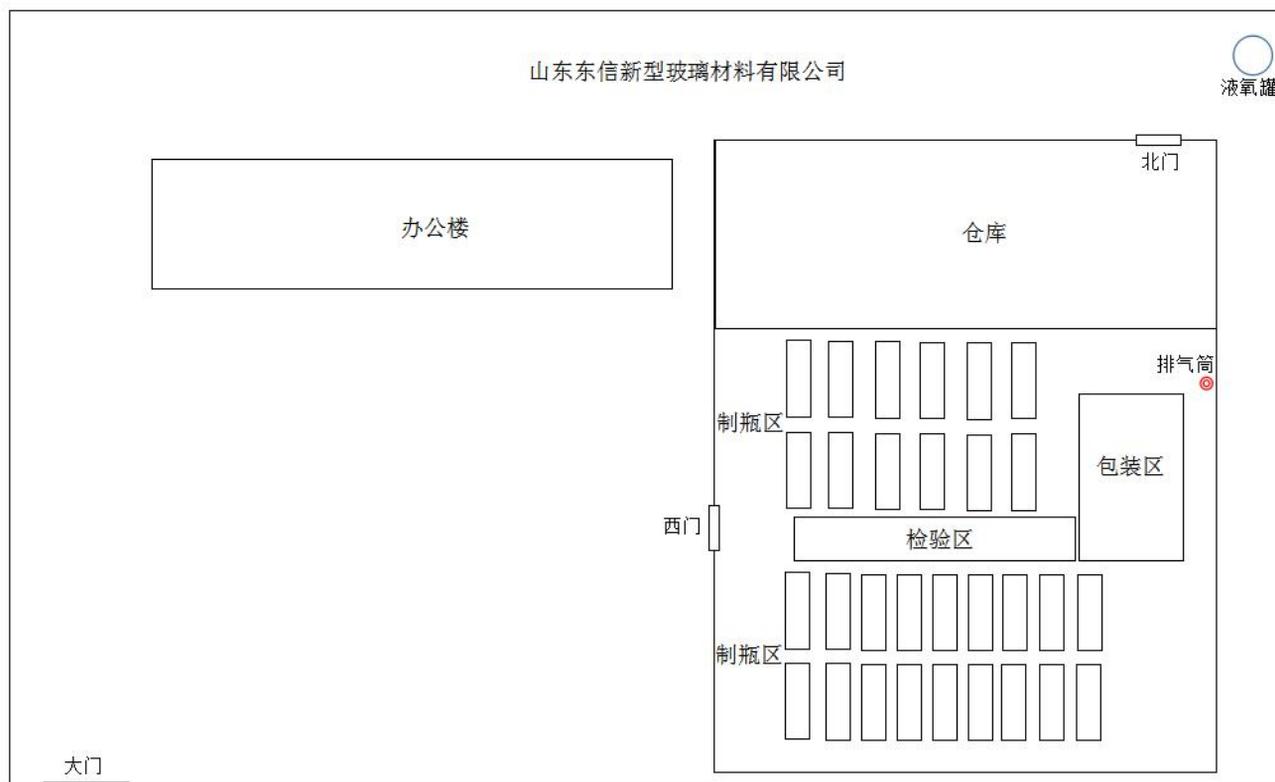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3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瓶车间、办公室、仓库，购进制瓶机、退火炉、包装机、纯水机、塑封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3 亿支西林瓶的生产能力。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制瓶车间	1600	制瓶机、退火炉、包装机、纯水机、塑封机等	同环评
2	仓库	344	在车间内部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制瓶机	ZP18CW	台	30	30	同环评
2	退火炉	QTHL-400	台	9	9	同环评
3	包装机	BS700	台	1	1	同环评
4	罗茨鼓风机	LSR125	台	2	2	同环评
5	低温液体储罐	CFL-15/0.8	个	1	1	同环评
6	纯水机	ROJI-0.5	台	1	1	同环评
7	干燥箱	101-1A	台	1	1	同环评
8	电子天平	500/0.01g	台	1	1	同环评
9	万用电炉	2000W	台	1	1	同环评
10	高压灭菌器	30L	台	1	1	同环评
11	塑封机	/	台	1	1	同环评
12	脱硫设施	/	台	1	1	同环评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西林瓶，生产能力为年产西林瓶 3 亿支。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1	药用玻璃管	t/a	2000	1800
2	液氧	t/a	350	300
3	塑料膜	t/a	10	8
4	脱硫剂（氧化铁）	t/a	5	5
5	焦炉煤气	m ³ /a	50万	48万
6	天然气	m ³ /a	12万	验收期间未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尚未接管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西林瓶	支	3亿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制瓶机冷却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制瓶机冷却用水量为 27m³/a。

②排水

项目制瓶机冷却水只添加消耗量，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a，废水全部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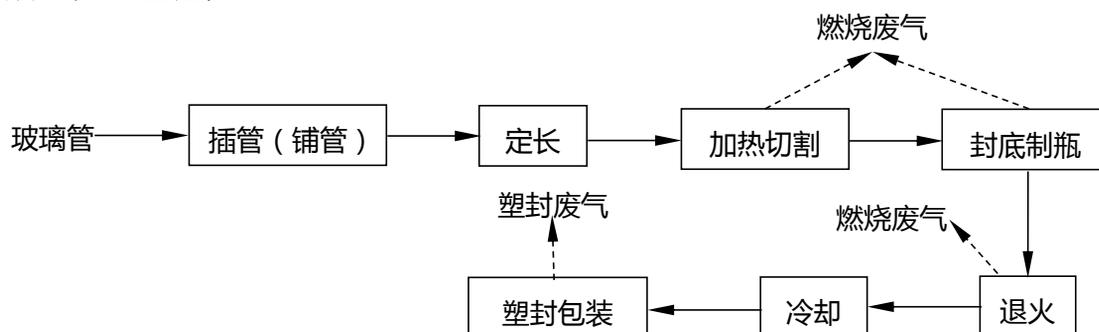


图 2-4 制瓶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原料玻璃管插入制瓶机中(铺放在安瓿制瓶机上)，制瓶机均为全自动生产设备。根据所制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模具定长，然后经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对玻璃管加热后进行切割(液氧助燃)，切割完成后由制瓶机全自动进行封底，即为制瓶。将成型的玻璃瓶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550℃)处理，消除其因成型时局部受热产生的热应力。退火完成后，冷却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纸盒包装，然后进入塑封、入库。

产污环节：制瓶及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塑封包装产生的废气。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

项目变动情况：实际建设不再设置食堂。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瓶及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塑封包装产生的废气。

(1) 制瓶及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塑封包装废气

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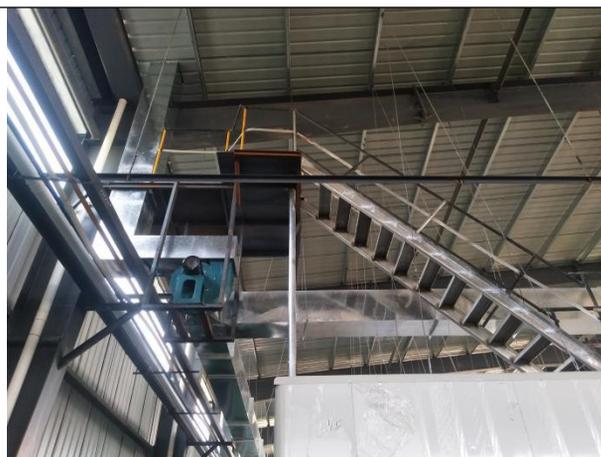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制瓶及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	塑封包装废气
废气来源	制瓶、退火工序	塑封包装
污染物种类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	/
治理工艺	/	/
排气筒高度	15m	/
排气筒内径	0.4m	/
排放去向	经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



集气罩



排气筒（P1）及采样平台



CO 报警控制器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1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剂主要对焦炉煤气脱硫处理，产生废脱硫剂，企业截止目前运行时间为3个月，废脱硫剂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18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加热切割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3	煤气脱硫	废脱硫剂	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	一般固废	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纯水制备工序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	一般固废	交由厂家回收再生
5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和焦炉煤气,企业落实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报警及应急设备,降低了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15
废水	化粪池、管道	2.0
固废	设置固废储存场	1.0
噪声	隔声减震	0.5
防渗	车间地面等防渗处理	1.0
其他	厂区绿化	0.5
合计	--	20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制瓶和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餐厅油烟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塑封包装产生的废气。

①生产车间制瓶和退火工序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制瓶机制瓶工序和退火炉退火工序以焦炉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制瓶机制瓶工序天然气用量约为7万 m³/a，焦炉煤气使用量约为34万 m³/a；退火炉焦炉煤气用量为16万 m³/a，天然气用量为5万 m³/a。天然气和焦炉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则焦炉煤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为：SO₂ 23mg/m³、0.054t/a，NO_x 44mg/m³、0.104t/a，颗粒物 9.5mg/m³、0.022t/a；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为：SO₂ 29.36mg/m³、0.038t/a，NO_x 137.3mg/m³、0.180t/a，颗粒物 0.073mg/m³、0.096kg/a。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 100mg/m³、NO_x 200mg/m³、颗粒物 20mg/m³）。

无组织排放情况为：SO₂ 0.023t/a，NO_x 0.071t/a、颗粒物 0.006t/a，经预测，通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②餐厅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

食堂以焦炉煤气为燃料，污染物产生情况为 SO₂0.1kg/a，NO_x3.98kg/a，烟尘 6.75g/a，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5t/a。净化后的油烟经高于食堂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139mg/m³，排放量 0.0005t/a，油烟排放浓度、净化设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规定要求（中型（1≤基准灶头数量<3），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

③塑封产生的废气

项目制瓶完成纸盒包装后，需要进行塑封，塑封过程中产生微量的塑封异味气体，通过车间内部通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废水量约为 15m³/a，主要污染物指标为全盐量，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其余的生

生活污水一起经城市管网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经城市管网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在项目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有明显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水处理废反渗透膜、废脱硫剂、餐厅废油脂，均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外卖其他厂家综合利用；废脱硫剂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回收。餐厅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破裂致使天然气泄漏而引发爆炸、液氧储罐因其内部压力过大产生的爆炸等风险。项目方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16ta/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55t/a，需申请总量指标。

2、环评批复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报告表2018[142]号（2018.12.19），见附件2。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mg/m3
二氧化硫	HJ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有组织颗粒物	GB/T16157-1996 HJ836-2017	重量法	1.0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mg/m3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6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5
BOD5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2019.4.23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3	2019.5.30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24-1026; KY1016	2019.4.23/4.24	1 年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19.4.23	1 年

(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参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	KY1110	2019.5.30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Yj001	2019.4.26	1 年
调温电热套	KDM	KY1047	2019.4.24	1 年
分析天平	FA1004B	KYj047	2019.4.2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70	SKYj020	2019.5.13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2019.4.26	1 年

(3)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7	2019.5.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20	2019.5.13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

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6.27	KY1016	100	97.99	合格
	KY1024	100	98.02	合格
	KY1025	100	97.95	合格
	KY1026	100	98.41	合格
2019.6.28	KY1016	100	98.93	合格
	KY1024	100	97.96	合格
	KY1025	100	98.55	合格
	KY1026	100	98.56	合格

表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5-9。

表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6.27	KY1057	KY1120	93.8	93.8
2019.6.28	KY1057	KY1120	93.8	93.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注:批复中要求执行《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在验收时已废止)

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燃烧废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烟尘	20	/	《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相应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频次见表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4。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1)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包括：pH、COD、BOD5、氨氮、悬浮物共5项；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1米处，共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表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万支/天）	实际能力（万支/天）	生产负荷（%）
2019.6.27	西林瓶	100	90	90
2019.6.28		100	90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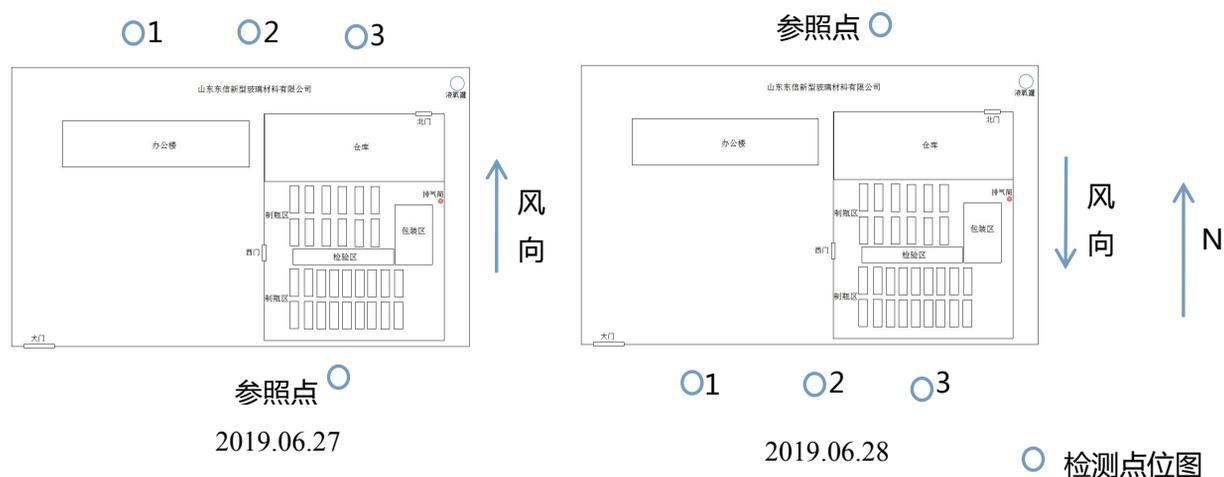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和表7-4。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6.27	第一次	30.8	100.5	2.5	S
	第二次	33.4	100.4	3.0	S
	第三次	34.8	100.1	2.8	S
	第四次	33.5	100.3	3.2	S
2019.06.28	第一次	25.2	100.3	2.8	N
	第二次	29.4	100.2	2.6	N
	第三次	32.1	100.0	2.9	N
	第四次	30.6	100.1	2.9	N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9.06.27	第一次	0.224	0.355	0.336	0.374
	第二次	0.208	0.302	0.358	0.302
	第三次	0.247	0.380	0.361	0.342
	第四次	0.208	0.321	0.378	0.397
2019.06.28	第一次	0.165	0.349	0.294	0.331
	第二次	0.224	0.336	0.354	0.317
	第三次	0.208	0.377	0.396	0.396
	第四次	0.206	0.338	0.375	0.338

表 7-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9.06.27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19.06.28	第一次	<10	11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烟温 (℃)	含氧 量 (%)	CO 浓度 (mg/	
						高度 (m)	内径 (m)				
燃烧 废气 排气 筒 (P1)	2019. 06.27	第一次	SO ₂	4	2624	0.0104	15	0.4×0.4	45.7	21.0	18
			NO _x	7		0.0183					
			颗粒物	3.2		0.0084					
		第二次	SO ₂	4	2622	0.0104					
			NO _x	8		0.0209					
			颗粒物	3.8		0.0100					
	第三次	SO ₂	5	2615	0.0130						
		NO _x	8		0.0209						
		颗粒物	3.4		0.0089						
	2019. 06.28	第一次	SO ₂	5	2624	0.0131	15	0.4×0.4	46.2	21.2	20
			NO _x	7		0.0183					
			颗粒物	3.3		0.0087					
第二次		SO ₂	5	2619	0.0130						
		NO _x	8		0.0209						
		颗粒物	3.9		0.0102						
第三次	SO ₂	4	2613	0.0104	46.1	21.2	21				

			NOx	8		0.0209				
			颗粒物	3.5		0.0091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3.9mg/m³、5mg/m³、8mg/m³，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根据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67t/a，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15t/a，氮氧化物0.355t/a）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BOD5 (mg/L)	SS (mg/L)
厂区污水 管网总排 口	2019.06.27	第一次	8.23	86	0.975	13.1	67
		第二次	8.31	106	0.965	12.6	54
		第三次	8.31	69	0.981	13.5	71
		第四次	8.32	63	0.981	14.4	62
	2019.06.28	第一次	8.32	66	0.988	14.2	73
		第二次	8.31	73	0.972	13.0	64
		第三次	8.31	83	0.975	12.6	67
		第四次	8.32	70	0.984	14.8	6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pH最大值为8.32，COD最大值为106mg/L，氨氮最大值为0.988mg/L，BOD5最大值为14.8mg/L，SS最大值为7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06.27	昼间	Leq(dB (A))	10:04-10:14	53.5	10:20-10:30	51.3	10:40-10:50	52.3	10:56-11:06	52.6
	夜间		22:01-22:11	47.9	22:16-22:26	47.7	22:32-22:42	46.9	22:45-22:55	46.1
2019.06.28	昼间		9:47-9:57	52.5	10:04-10:14	51.5	10:20-10:30	52.8	10:35-10:45	51.8
	夜间		22:10-22:20	46.2	22:26-22:36	46.9	22:41-22:51	46.4	22:59-23:09	46.7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3dB(A)~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2dB(A)~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统计计算，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产生量结果见表7-8。

表 7-8 固体废物统计结果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185	一般固废
2	加热切割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3	煤气脱硫	废脱硫剂	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	一般固废
4	纯水制备工序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	一般固废
5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0t/a	一般固废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方应做好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的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pH最大值为8.32，COD最大值为106mg/L，氨氮最大值为0.988mg/L，BOD5最大值为14.8mg/L，SS最大值为7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以焦炉煤气为燃料，净化后的油烟经高于食堂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SO ₂ 0.115t/a、NO _x 0.355t/a以内。	本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经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9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3.9mg/m ³ 、5mg/m ³ 、8mg/m ³ ，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67t/a，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15t/a，氮氧化物0.355t/a)要求。	项目不再设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4	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设备、临时隔声屏障、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	已落实

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在51.3dB(A)~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2dB(A)~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外卖其他厂家综合利用；废脱硫剂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回收；餐厅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1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剂主要对焦炉煤气脱硫处理，产生废脱硫剂，企业截止目前运行时间为3个月，废脱硫剂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表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8[142]号。2019年5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9年6月27日~6月28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经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根据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7\text{t}/\text{a}$ ，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1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355\text{t}/\text{a}$ ）要求。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pH最大值为8.32，COD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L}$ ，氨氮最

大值为0.988mg/L，BOD5最大值为14.8mg/L，SS最大值为7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3dB(A)~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2dB(A)~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1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剂主要对焦炉煤气脱硫处理，产生废脱硫剂，企业截止目前运行时间为3个月，废脱硫剂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总体结论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谭经理

联系电话：18906355107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300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100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战森平

副组长：许祖亮 蒋建平

成员：毕研群 陈湘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凡有“三废”排放的车间、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方针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4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5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厂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或包装容器物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残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综合办公室

5.1.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及各项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领导重视，上下共遵”。

5.1.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限量，参与编制公司“三废”治理、环境保护年度计划、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环保部门每年下达的污染物削减量指标，定期总结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

5.1.3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在技术改造过程中，按照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新老污染一并解决，“三废”治理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改造后的排污总量削减指标及排放浓度，要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和要求。

5.1.4 建筑、修理工程项目一开始就必须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材料不乱堆乱放，以免影响环境，妨碍交通，工程结束应严格做到垃圾归堆，场地清洁。

5.1.5 设备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检查、管理（包括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提高完好率，降低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5.1.6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1.7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3 生产技术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掌握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对处理“三废”设施运转情况发生的问题，应如同组织生产一样，同样调度，同时指挥，及时予以解决。

5.3.3 对任意排放“三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5.3.4 技术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3.5 把好新产品开发设计关，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搞好新工艺的研制，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5 后勤部门

5.5.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5.5.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5.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5.4 搞好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5.5 抓好工业卫生工作，定期对公司部门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有计划地进行监测工作。如发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异常情态，应将测定的数据报送生产安全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以便立即采取措施。

5.5.6 对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5.7 生产车间

5.7.1 根据《环保法》关于“谁污染谁治理”的规定精神，对“三废”治理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筹划，积极治理。对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污油，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和堆放，不许任意乱倒乱堆。

5.7.2 属于生产车间确实无力治理的污染项目，应积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提出治理方案，按序报请上级领导批准，安排实施。

5.7.3 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三同时”的规定认真验收，没有防止污染措施或有措施尚未完工的，应拒绝验收，不准投入生产。

5.7.4 对生产车间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应当用好、管好、保养好，未经生产技术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更不准改作他用或拆除。

5.8 防治污染设施使用部门

5.8.1 拥有防治污染设施的部门，必须保证该设施与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到位、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处理“三废”，使其达到要求后方可排放。同时做好水处理操作记录、水质分析记录、交接班记录。

5.8.2 防治污染设施平时要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拆除。确需暂停运行、拆除、闲置或更新改造的，必须向生产技术部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5.8.3 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可以自行监测也可委托监测分析，并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填报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表。

5.8.4 防治污染设施因事故而停止运行的责任部门，应立即以有效措施排除故障，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共4页，第4页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__90%__，符合验收条件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万支/天)	实际能力(万支/天)	生产负荷(%)
2019.6.27	西林瓶	100	90	90
2019.6.28		100	9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年7月22日，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300米路西，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瓶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购进制瓶机、退火炉、包装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3亿支西林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11月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8[142]号。2018年5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实际建设不再设置食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相比均无变化，故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大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制瓶机、退火炉、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企业通过采用采取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在厂区内部及生产车间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和高大乔木，将生产车间与周围环境隔离，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脱硫剂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室外消防栓，配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该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其他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规范，固废处置协议完备。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的《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西林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702 号）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 最大值为 8.32，COD 最大值为 106mg/L，氨氮最大值为 0.988mg/L，BOD₅ 最大值为 14.8mg/L，SS 最大值为 7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大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燃料来自东阿东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及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经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塑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3.9mg/m³、5mg/m³、8mg/m³，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根据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7t/a，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15t/a，氮氧化物 0.355t/a）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3dB(A)~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dB(A)~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脱硫剂、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 1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剂主要对焦炉煤气脱硫处理，产生废脱硫剂，企业截止目前运行时间为3个月，废脱硫剂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5t/a，定期交由临朐宏瑞脱硫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预计年产生量为20kg/a，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盖章）

2019年7月2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北 300 米路西, 山东东信新型玻璃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东阿县同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906355107										
	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支西林瓶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42]号		批准时间		2018.12.1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100	5			0.104	0.104			0.104													
烟 尘			20	3.9			0.081	0.081			0.08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00	8			0.167	0.167			0.16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